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11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月2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1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3%)。

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票减持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张洪涛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洪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2日	41.95	1250	0.0142%
		2018年2月12日	38.00	1250	0.0142%

若此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3%)。

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票减持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张洪涛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洪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2日	250,000	0.023%

若此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3%)。

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票减持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张洪涛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洪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2日	250,000	0.023%

若此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3%)。

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票减持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张洪涛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洪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2日	250,000	0.023%

若此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其中，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3%)。

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票减持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张洪涛先生于2018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张洪涛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lt;p